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 第四次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5.3.3(四)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李志文委員、陶金旺委員、游竹委員、周賢興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研究成績）基本要求與教學成績量表。

說明：

1. 為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擬依「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技術應用」三種不同類型，調整送審著作基本要求。
2. 本案業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送 105.1.11 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惟該次會議並未做成結論，僅建議將與會代表意見轉請院教評會參酌修訂後另再提出。
3. 本次再修訂之重點有二：其一為酌降「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升等之學術著作門檻，讓不同升等管道之教師可在其專擅項目投入較多心力，達成更高績效與表現。其二乃參考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與教學反應問卷，重新修訂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使評量更具效度。
4. 本次修訂之基本要求與表格自 105.08.01 起適用。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表格如附件。

二、請討論本院教師升等在名額受限的情況下如何排序。

說明：

1. 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每年得升等人數有其比例限制。若有超過名額之人數提出升等，學院應有公平公正之評審機制以決定推薦之排序。
2. 現行升等方式已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技術應用」等三種類型，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者，以本院各職級現有人數十分之一為限。若為「學術研究」類，升等教授人數為本院現職副教授人數之十分之一，升等副教授人數為各院級單位現職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計算均採無條件進位法核計。
3. 本院現有專任教授 15 人、副教授 17 人、助理教授 1 人與講師 4 人。
4. 本次會議擬依不同類型之升等方式訂定評審基準。

決議：各類型升等在名額有限的排序方式建議如下：

一、採「學術研究」升等者

1. 先參照本院升等著作基本要求有關論文分類之規範，將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點數除以升等門檻再乘以 70 換算為百分制，分數超過 100 者以百分計。
2. 排序時先參考研究著作成績，若為同分，則再依教學與服務併計之成績評定序位。

二、採「技術應用」升等者

1. 先依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之計分標準換算得分，次將得分除以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載明之升等門檻再乘以 70 換算為百分制，分數超過 100 者以百分計。
2. 排序時先參考研究（或技術應用成果）成績，若為同分，則再依教學與服務併計之成績評定序位。

三、採「教學實務」升等者

1. 依申請人於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內所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次數排序，獲得校教學優良教師(含 103 學年度前院級傑出教師)者得以二次折抵一次校教學傑出教師。
2. 若獲獎次數相同，則再依服務成績評定序位。

本次會議先就排序原則協商，各系如有其它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與議決。

※額外說明：有關送審作業流程，在請教人事室意見後，建議仍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所述程序先辦理著作外審，通過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審查均合格者始得排序推薦。

以「學術研究」升等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如下)續適用至 105. 7. 31 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甲、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六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學位論文(舊制人員適用)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丁、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壹、**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且送審人須列名第一順位。
- 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3.2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甲類期刊論文 1 點。以「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或成果)除須符合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要求之計分門檻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須為經過同儕審查機制且獲全文刊載與發行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著作篇數除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量表內之最低要求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專書含主要作者)身份者不得少於 1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2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4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3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貳、期刊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²⁾	採計 點數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通訊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隸屬種類請依下列代碼填入A~E，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不必列入。

- A、SCI(E)
- B、SSCI
- C、EI
- D、A&HCI
- E、TSSCI

(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參、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會議名稱 ⁽²⁾	地點	日期	號數	頁次	備註
								(3)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論文發表時具學生身份之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投稿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

註(3)：至多採計兩篇。

肆、發明專利列表：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會 審查	
服 務	10	一、服務熱忱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70	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1.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系主任職務，每年加 0~20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每年加 0~12 分。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取最高分者計算。					
		2.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年加 0~2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每年另加 0~3 分。					
		3. 協助系所行政或負責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3 分。					
		4.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3 分。					
		5. 擔任專案工作（如研討會、課程改進、整合型計畫）負責人，每年加 0~5 分。					
		6. 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或研討活動，每年加 0~3 分。					
		7.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5 年，每年加 0~3 分。					
		8.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4 分。					
		9.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展覽或比賽)，成績優良，每件加 0~3 分，每年至多 6 分。					
	10.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每年加 0~4 分。						
	20	三、推廣服務與其他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年加 0~3 分。					
		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年加 0~3 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1 分，每年至多 3 分。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年加 0~3 分。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年加 0~3 分。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三、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 85% (含) 之後，僅就特殊卓越事項給分。 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五、服務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 (含) 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 會審查		
教 學	30	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1. 每任滿一學年加 1.5 分						
		2. 授課鐘點(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加分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6 分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9 分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12 分					
		3. 論文或大專專題之指導	加分					
		達 2 件	6 分					
	達 3 件	9 分						
	達 4 件(含)以上者	12 分						
	10	二、教學反應問卷 (4 捨 5 入採計至小數點一位)						
		1. 近三年必修課程平均分數+0.2						
		2. 近三年選修課程平均分數						
	教 學	15	三、教學行政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0~10 分):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 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0~5 分)					
	教 學	45	四、教學績效					
			1. 參照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分六項給分,每項 0~6 分。					
			甲、教學策略					
			乙、教學設計					
丙、學習評量								
丁、學生學習成效								
戊、教學創新								
己、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2.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0~12 分)								
100	合 計							
說明	<p>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p> <p>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p> <p>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p> <p>四、採「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p>五、採「教學實務」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參考格式：

一、教學年資

1. 教學計算

目前級職	起算日期

2. 授課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3.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學年度	名稱	學制/類別 ⁽¹⁾	學生姓名	備註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教學反應問卷

2.1 近三年必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2.2 近三年選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三、行政配合（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四、教學績效綜合評述

項次	對照項目	申請人之說明	學系修改意見
一	教學策略		
二	教學設計		
三	學習評量		
四	學生學習成效		

五	教學創新		
六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七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